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2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



发表核查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创业黑马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创业黑马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创业黑马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创业黑马、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创业黑马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黑马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创业黑马申请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创业黑马提供的工商档案、承诺函、书面确认及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5日），公司于2017年8月在深交所上市，创业黑马上市以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自创业黑马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业黑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承诺方”）等主要相关承诺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等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中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创业黑马及相关方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于附件第 2 项承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载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载明嘉乐文化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上限为 1,092,000 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1,092,090 股，超过减持计划 90 股，超出部分减持均价为 33.37 元/股，金额共计 3,003.30 元。除上述超额减持股份外，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自创业黑马 2017 年 8 月上市时及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创业黑马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超期未履行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 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97 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16 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29417 号）、创业黑马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创业黑马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创业黑马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创业黑马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76 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12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及创业黑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创业黑马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创业黑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创业黑马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创业黑马最近三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等（查询时间：2025年6月5日），创业黑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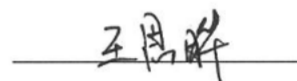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创业黑马及相关方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2017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牛文文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 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嘉乐文化及牛文文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牛文文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嘉乐文化的合伙份额。 嘉乐文化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除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至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时，可一次性全部减持）。减持的具体操作：减持时间、减持股价区间由本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届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价”）。 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 100%；若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业（有限合伙）		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中咨旗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咨询有限公司				
5.	其实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017.08.10	否
6.	刘义伟、潘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 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	王佳佳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 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	牛文文（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的承诺	股份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触发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触发启动条件后,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增持股份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 (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全程时间等信息) 书面通知股份公司, 并由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本人将以所获得的股份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1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的资金增持股份公司股份, 增持价格不超过股份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启动增持计划后, 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其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机构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 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 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9.	牛文文 (作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义伟、韩雪	稳定股价的承诺	股份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公司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以下简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冬、肖红英、王敬、潘博		称为“触发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增持股份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全程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本人将以所获得的股份公司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 10% 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股份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公司公告上述增持计划后，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其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机构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0.	傅忠红	稳定股价的承诺	股份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触发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定股价稳定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增持股份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全程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本人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资金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股份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公司公告上述增持计划后，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其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机构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11.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触发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上述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2.	牛文文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制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08.10	否
13.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王敬、肖红英、曹国熊、王佳佳、李豪、韩雪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情况的承诺			
14.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08.10	否
15.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肖红英、王敬、韩雪冬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16.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股份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股份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股份公司将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股份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股份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股份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股份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17.	公司	利润分配的承诺	股份公司对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五）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一)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8.	牛文文	非竞争承诺函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03.28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19.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肖红英、王敬、韩雪冬、曹国熊、王佳佳、李豪	非竞争承诺函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7.08.10	否
20.	牛文文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3.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1.	刘义伟、傅忠红、肖红英、王敬、韩雪冬、曹国熊、王佳佳、李豪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7.08.1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22.	牛文文	租赁房产瑕疵承诺	如果因为出租方未取得合法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牛文文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为房屋提供方未能取得合法使用房屋的证明文件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牛文文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2017.07.27	否
23.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肖红英、王敬、韩雪冬、曹国熊、王佳佳、李豪、崔葆华、罗鼎、潘博	关于忠实义务的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2017.07.27	否
24.	牛文文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07.27	否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5.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	填补被摊薄即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05.24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肖红英、王敬、张东	期回报的承诺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6.	牛文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05.24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27.	牛文文	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所持创业黑马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 本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 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时足额偿付融资本息, 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创业黑马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 如本人所质押的创业黑马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 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 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公司所持创业黑马股份被行使质押权, 避免创业黑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09.05	否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王敬、肖红英、张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承诺切实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	2020.02.27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9.	牛文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02.27	否
30.	公司	关于不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承诺函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不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	2020.05.07	否
31.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2021.03.12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有限合伙)、张海峰、张翅、吴世春、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峰、张翅、吴世春、南京劲邦高创创	关于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021.03.02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牛文文、黄玘、刘义伟、傅忠红、刘卓芹、吴春波、张勇博、徐文峰、左超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	2022.06.30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4.	牛文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06.30	否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5.	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刘卓芹、吴春波、张勇博、徐文峰、左超、黄珏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2023.07.21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日期/开始日期/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
			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6.	牛文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3.07.21	否

